



關注嘉諾撒醫院重建後加重舊山頂道交通負荷

屋宇署的回覆：

第 1 及第 2 項

由運輸署回答。

第 3 項

- (i) 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執行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設計、規劃和建造，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。《建築物條例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及建造，並為此就結構及消防安全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。
- (ii) 屋宇署在審批任何建築圖則的申請時，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處理有關申請。若這些圖則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，屋宇署必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批准圖則；否則，屋宇署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6(1)條拒絕批准有關建築圖則。
- (iii) 就這宗個案而言，屋宇署是在 2007 年 7 月首次接獲嘉諾撒醫院擬增建新建築物的圖則的申請。屋宇署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審核有關申請，亦有按中央處理制度把圖則轉介相關政府部門，包括：消防處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運輸署、路政署、衛生署和土力工程處等審閱，並就其管轄範圍提供意見。其間，本署沒有收到有關部門提出反對意見，或要求醫院聘請的認可人士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意見；而認可人士亦沒有呈交交通影響評估。在確定有關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後，屋宇署在 2007 年 10 月批准有關圖則。

第 4 項

由運輸署回答。

第 5 項

在審核圖則期間，本署沒有收到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。本署認為認可人士呈交的圖則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就此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。

(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二年五月